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及 注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注資協議.....	6
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9
本集團及合營夥伴之資料.....	9
合營企業之財務影響.....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11
推薦建議.....	12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浩德融資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8)
「注資協議」	指	天盛、萬佳、金輝富、富聯、友嘉實業及麗偉就成立FFG European及向其注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成立日期」	指	注資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或合營夥伴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釋 義

「FFG European」	指	將由註冊代理向合營夥伴轉讓及更名為FFG European Holding GmbH之空殼公司，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i>)
「富聯」	指	富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進一步資本」	指	<i>Eigenkapital</i> ，合營夥伴根據注資協議將進一步注資之總金額110,0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748,000,000.00元）
「金輝富」	指	金輝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7.54%）之實益擁有人並由友嘉實業擁有約99.99%權益
「註冊代理」	指	Quickstart-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i>)，為一名公司註冊代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註冊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友佳實業及(如有)於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合營夥伴」	指	天盛、萬佳、金輝富、富聯、友嘉實業及麗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偉」	指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合營夥伴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萬佳」	指	萬佳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除內容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天盛」	指	天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1歐元兌人民幣6.80元，此匯率為概約匯率及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會函件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 (主席)

陳向榮先生 (行政總裁)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邱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江俊德先生

余玉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心北路120號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及
注資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天盛、萬佳、金輝富、富聯、友嘉實業及麗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注資協議，據此，合營夥伴有條件同意成立FFG European並向其注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浩德融資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注資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2. 訂約方

- (i) 天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萬佳；
- (iii) 金輝富；
- (iv) 富聯；
- (v) 友嘉實業(控股股東)；及
- (vi) 麗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萬佳、金輝富、富聯及麗偉(除友嘉實業持有其約15.58%的股份外)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先決條件

合營夥伴於注資協議下之責任及履行其條款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取得簽署注資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包括就天盛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4. 成立FFG European

合營夥伴將透過由註冊代理按下述各自的概約比例向合營夥伴轉讓FFG European之初始名義股本之方式成立合營企業：

- 股權百分比：
- (i) 天盛擁有45.00%權益；
 - (ii) 萬佳擁有18.70%權益；
 - (iii) 金輝富擁有9.00%權益；
 - (iv) 富聯擁有17.00%權益；
 - (v) 友嘉實業擁有3.60%權益；及
 - (vi) 麗偉擁有6.70%權益。

初始資本及費用： 初始資本及費用總額為28,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90,400.00元），其中3,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0,400.00元）為註冊代理所收取之費用及25,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70,000.00元）為FFG European初始名義股本付款，將向註冊代理支付。

初始資本付款將由合營夥伴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百分比於成立日期以現金支付（即天盛將支付12,6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5,680.00元））。

5. 注資

合營夥伴將在成立FFG European後，向FFG European提供總金額110,0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748,000,000.00元）之進一步資本，以為其未來可能收購合適的工具機生產商及其日後營運提供資金，方式如下：

協定提供進一步資本： 根據注資協議，全部進一步資本將由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合營夥伴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按以下所述按比例以現金向FFG European支付：

天盛－49,5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36,600,000.00元）；

萬佳－20,57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39,876,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金輝富－9,9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67,320,000.00元）；

富聯－18,7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27,160,000.00元）；

友嘉實業－4,0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7,200,000.00元）；及

麗偉－7,33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49,844,000.00元）。

合營夥伴擬於FFG European確認收購任何潛在目標時按比例向FFG European提供最高金額足以完成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本。

進一步資本金額為合營夥伴經公平磋商後願意注資之金額，乃就FFG European可能收購業務成熟及擁有全球份額或專注於汽車行業且具有收購可能性的合適工具機生產商（包括一個目前已識別的潛在目標，其為營運已逾10年的業務成熟的工具機生產商，擁有受著名汽車生產商青睞的領先高端工具機品牌、於德國及歐洲佔有市場份額、具有全球認可度並於歐洲及美國建有5個生產點，擁有逾一千名僱員）而作出的承擔。進一步資本之金額乃經參考為收購一個目前已識別的潛在目標撥資所必要的估計代價而釐定。合營夥伴並無就收購該潛在目標達成任何決定，倘該收購事項不能落實，則就其他具有與現時已識別潛在目標相若之業務規模、市場份額、市場認可度及產能的合適工具機生產商的估計代價估計接近約110,0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748,000,000.00元）。除上述初始資本及進一步資本外，合營夥伴及本公司現時不擬向FFG European作出任何額外資本承擔。倘於提供進一步資本後仍需額外資本，則合營夥伴將根據彼等各自於FFG European之股權按比例提供該額外資本，且該額外資金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披露、股東批准及合計規定（倘適用））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預期天盛應付之初始資本及進一步資本付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包括不時之銀行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撥付，且預期將不會就該付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經協定，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合營夥伴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並無落實任何未來可能收購事項或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合營夥伴將無須提供進一步資本而FFG European將清盤，合營夥伴亦將根據適用法律獲分派及悉數償還。

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工具機業務，主要客戶包括汽車行業生產商。

FFG European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將為合營夥伴戰略聯盟提供一個平台，匯集彼等各自之資源、優勢及行業專長，以評估未來可能收購擁有全球份額及／或專注於汽車行業的合適工具機生產商的事項，在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時分擔相關風險及減少本集團須注資之金額。

合營夥伴目前已識別一個上述潛在目標，其擁有受著名汽車生產商青睞的領先高端工具機品牌及遍佈三個大洲的全球業務。預期FFG European（天盛為FFG European的單一最大股東）的上述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為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帶來利好影響，令其可獲得更豐富、更多元化的產品並強化其海外投資組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浩德融資之建議後發表意見，有關意見載列於「浩德融資函件」一節）認為，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合營夥伴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電腦數控（「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場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董事會函件

萬佳及富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主要投資於生產工具機之台灣公司。

金輝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主要投資於生產工具機之公司。本集團及金輝富均為FFG Werke GmbH的股東，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9.00%及14.00%，FFG Werke GmbH主要從事工具機及生產系統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為持有友佳實業99.99%權益之股東，而友佳實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7.54%。友嘉實業為台灣一間企業集團並投資多種不同業務，例如生產CNC工具機、立體停車場設備及建築機械。

麗偉主要從事工具機、CNC機械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友嘉實業持有15.58%權益。麗偉持有和騰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和騰有限公司持有FFG Werke GmbH已發行股本的37.00%。

合營企業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成立FFG European後，FFG European將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入賬，及本集團提供之注資金額將繼續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預期將維持無重大變動。由於將成立FFG European及注資預期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成立FFG European及注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FFG European及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成立FFG European及注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友嘉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根據注資協議成立FFG European及注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注資協議成立FFG European及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志洋先生（彼實益擁有15,720,255股友嘉實業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5%））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就此，友佳實業（由友嘉實業持有99.99%權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擁有約57.54%權益）及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志洋先生持有約72.22%權益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佳實業及其聯繫人共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權控制232,00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而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共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權控制20,00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

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於友嘉實業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中擁有1.9%的權益，且彼於友嘉實業並無擔任任何管理或行政職務。因此，陳向榮先生不被視為於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除朱志洋先生外）認為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

- (a) 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24之浩德融資函件；及
- (c)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及
注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注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浩德融資已就此事宜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謹請閣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12頁及第14至2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浩德融資意見函件。

經考慮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本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之浩德融資就此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注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江俊德
謹啟

余玉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成立合營企業及注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及 注資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成立合營企業及注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貴集團宣佈，天盛（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佳、金輝富、富聯、友嘉實業及麗偉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合營夥伴已有條件同意成立FFG European。FFG European將由天盛擁有約45.0%權益、由萬佳擁有約18.7%權益、由金輝富擁有約9.0%權益、由富聯擁有約17.0%權益、由友嘉實業擁有約3.6%權益及由麗偉擁有約6.7%權益。

浩德融資函件

合營夥伴同意於FFG European成立後向FFG European提供總金額110,000,000歐元之進一步資本，以為其未來可能收購合適的工具機生產商及其日後營運提供資金。全部進一步資本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合營夥伴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按比例以現金支付。

由於成立FFG European及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成立FFG European及注資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友嘉實業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根據注資協議成立FFG European及注資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注資協議成立FFG European及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以審議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i)注資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注資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通函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而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依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電腦數值控制（「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1.1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述，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50,271	1,300,119	513,531
毛利	309,771	344,894	137,9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虧損)	(26,321)	(8,559)	(1,2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742)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6,868	101,313	26,843

浩德融資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借貸	367,752	402,079	475,158
限制性銀行存款	60,167	134,681	192,715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24,000	98,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1,829	262,751	247,334
資產淨值	673,000	726,695	729,433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00,1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輕微下跌約3.7%。收益下跌主要由於CNC工具機業務及叉車業務的銷量均有所下跌。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仍為銷售CNC工具機，其佔貴集團總收益約74.2%。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9,800,000元及人民幣344,900,000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2.9%及26.5%。毛利率按年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於二零一四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1,3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74.8%。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增長亦符合上述毛利率之上升。二零一四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較二零一三年減少，且並無二零一三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一次性虧損，也促使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溢利之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3,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24.6%。該下跌乃主要由於CNC工具機業務及叉車業務的銷量均有所下跌；而另一方面，停車設

備所得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仍為銷售CNC工具機，其佔貴集團總收益約68.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38,000,000元，毛利率約為26.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貴集團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CNC工具機之毛利率增加，而其為貴集團之主要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41.4%，此乃由於該期間內錄得之收益較低。

1.2 貴集團之前景

董事認為中國中央政府提出的「十二五」（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規劃預期將刺激高速鐵路、航太、汽車與能源產業對工具機之需求，特別是對高端CNC工具機之需求，預期此將有利貴集團的CNC工具機業務。貴集團將繼續開拓及銷售該等主要於意大利及德國生產之高端CNC工具機產品予客戶。儘管如此，鑑於近期的市況，董事預期二零一五年之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貴集團擬維持一貫審慎的態度，強化業務根基，以保持其競爭力。另一方面，管理層亦會繼續尋求開拓合適之投資項目或併購活動，從而提升貴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帶領貴集團邁向成為一家國際性的CNC工具機生產商。管理層對於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保持樂觀。

鑒於全球CNC工具機市場的發展以及日本近四十年來亦推出其新型客機，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市場機會十分明朗。據管理層表示，彼等已注意到，就全球趨勢而言，德國及意大利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連續成為工具機的第一及第三大出口國。因此，董事認為，為維持貴集團之競爭力，繼續向上述歐洲國家採購及／或生產該等高端CNC工具機予客戶於商業上切實可行。

浩德融資函件

2.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天盛（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佳、金輝富、富聯、友嘉實業及麗偉訂立注資協議並已有條件同意成立FFG European。於FFG European成立後，合營夥伴將向FFG European提供總額為11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748,000,000元¹）的進一步資本以撥付其對合適的工具機生產商的未來潛在收購及其日後營運。下文載列股權百分比及各合營夥伴將予提供的進一步資本金額。

合營夥伴	於FFG European	
	的股權百分比 %	將予提供的進一步資本金額 千歐元 %
天盛（貴公司全資 附屬公司）	45.0%	49,500 45.0
萬佳	18.7%	20,570 18.7
金輝富	9.0%	9,900 9.0
富聯	17.0%	18,700 17.0
友嘉實業	3.6%	4,000 3.6
麗偉	6.7%	7,330 6.7
總計	100.0%	110,000¹ 100.0

¹ 就本函件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1歐元兌人民幣6.80元，此匯率為概約匯率及僅供說明用途。

進一步資本將由FFG European用於(i)未來可能收購擁有全球份額或專注於汽車行業且具有收購可能性的合適工具機生產商；及(ii)其日後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由於FFG European尚未成立，因此並無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儘管如上所述，管理層告知，貴集團透過天盛有權委任適當比例之FFG European董事會代表，以令貴集團可繼續參與制定FFG European之戰略決策。吾等亦已審閱注資協議並注意到成立FFG European及注入進一步資本之目的僅為如上所述之可能收購。因此，吾等認為，此可為貴集團提供保障，以令彼等之注資僅用於適當用途。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合營夥伴願意注資之有關金額乃按公平磋商釐定。鑒於各合營夥伴將按彼等各自於FFG European之股權比例提供進一步資本之金額，吾等認為，釐定注資之基準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亦從管理層處知悉，倘於提供進一步資本後需額外資本，合營夥伴將根據彼等各自於FFG European之股權比例提供該等額外資本。儘管此額外資金安排並無載於注資協議內，惟注資協議各訂約方有此項共識。基於此項共識及額外資金須受上市規則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吾等認為，按比例提供額外資本之安排屬公平合理。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合營夥伴目前已識別一個潛在目標供FFG European收購。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合營夥伴將考慮可能收購超過一個合適目標，及進一步資本之總金額11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748,000,000元）乃經計及收購該等潛在目標所需之潛在代價後釐定。據管理層表示，其中一個潛在目標是具有牢固地位且業務遍佈全球的領先工具機生產商。由於管理層尚未就潛在收購目標達成任何決定，故任何相關潛在要約之代價或估值仍未釐定。儘管上述事項（包括估值方法及基準）仍未釐定，管理層已參考目前可得之其中一個已識別潛在收購目標之業務規模的初步資料。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對一個潛在收購目標之背景及業務規模（如其發展階段、擁有逾10年營運歷史、其於德國及歐洲之市場份額及全球認可度、於歐洲、北美及亞洲之產能及管理經驗）之公司概況的審閱，進一步資本乃於撥支上述符合合營夥伴之甄選標準（具有牢固地位、業務遍佈全球並著重高端產品的領先工具機生產商）的潛在收購及／或可資比較收購之代價所需的資金範圍內。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注資協議，倘概無實現任何潛在未來收購，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合營夥伴將無義務提供進一步資本，而FFG European將被清盤。就此而言，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倘該清盤發生，則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注入FFG European之任何進一步資本總額（減去任何開辦及行政開支）將根據彼等各自於FFG European之股權權益比例悉數退還予彼等。因此，吾等認為，倘FFG European無法收購潛在目標，則 貴集團將予注入之資金將受此條款保障。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合營夥伴將於確認收購任何潛在目標時向FFG European提供進一步資本。於該狀況下，倘可能收購事項不能落實，合營夥伴注入FFG European之進一步資本（最高總額為110,000,000歐元或相當於人民幣748,000,000元）將被凍結並閒置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此舉措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述分析，概括而言，吾等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乃經合營夥伴商定之正常商業條款。此外，經計及(i) 貴集團及合營夥伴按彼等各自於FFG European之股權按比例注資；(ii)於成立FFG European時，注資協議之條款對各訂約方而言乃屬公平，亦並無對 貴集團不利；及(iii) 貴集團（透過天盛）有權按比例委任FFG European董事會代表，以確保 貴集團將持續參與FFG European之戰略性決策，吾等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根據注資協議，進一步資本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就此，吾等得知， 貴集團之注資份額49,5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36,600,000元）可於近一年期間內進行，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即時財務壓力。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人民幣247,300,000元（相當於約36,400,000歐元）、借貸約人民幣475,200,000元（相當於約69,900,000歐元）以及受限制及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17,7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0歐元）。此外，根據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貴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529,600,000元（相當於約77,900,000歐元）。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充足財務資源以投資FFG European。

吾等注意到，成立FFG European將為合營夥伴提供一個平台，以集中彼等各自之財務資源及行業專長，並識別及評估合適的潛在收購目標。就此而言，倘潛在收購作實，合營夥伴將共擔潛在收購之風險，且較之自行投資於任何潛在目標 貴集團可減少其須予提供之資本金額。大體上，吾等注意到，合營安排於風險分散方面有利於 貴集團，因此為公平合理。

4. 訂立注資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工具機業務，主要客戶為汽車行業生產商。鑒於成立FFG European及注資之目的乃為可能收購擁有全球份額或專注於汽車行業的合適工具機生產商做準備，吾等認為訂立注資協議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吾等知悉訂立注資協議有助於FFG European的成立，且為準備上述可能收購事項而進行的注資將為 貴集團拓展其工具機業務提供支持。由於 貴集團為工具機生產商及經銷商，因此，透過以注資協議為收購事項撥資來擴展其工具機業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知悉訂立注資協議僅為 貴集團與合營夥伴收購計劃之初步階段；且並不意味著 貴集團與合營夥伴已完全落實收購任何目標之任何計劃。成立FFG European及注資僅為預期可能收購事項而進行並顯示合營夥伴備妥及擁有財務能力訂立有關收購交易。展望未來，任何可能落實之收購交易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及股東批准（如有必要）。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合營夥伴目前就收購事項已識別一個潛在目標，該目標為擁有穩固基礎及全球業務且專注於汽車行業之領先工具機生產商。基於潛在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吾等認為倘有關收購事項得以進行，將可透過提升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尤其於汽車行業方面）為 貴集團之業務帶來利好影響，亦可利用潛在目標之專業能力加強 貴集團之產品多元化策略，令其產品向高端工具機分部擴展。此外，潛在收購可能將達致製造、採購、銷售方面的經濟規模以及締造研發和生產流程方面的協同效應。基於 貴集團及合營夥伴針對目標領先工具機生產商之標準，吾等認為上述裨益不僅適用於目前已識別之潛在目標，亦適用於其他滿足FFG European甄選標準之適用收購目標。根據上文分析，吾等認為訂立注資協議在商業上為正當，且屬公平合理。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現時投資FFG European之安排與 貴集團之前投資FFG Werke GmbH（「FFG Werke」）之安排相似，尤其是該兩份合營協議之條款大體相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FFG Werke自註冊成立以來發展良好，銷售額大幅增長。根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及吾等對其中一個上述已識別潛在收購目標之背景及業務規模之可得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與FFG Werke有所不同（ 貴集團於當中作出投資時，該公司為一間新興公司），現時的潛在目標公司為一間擁有逾10年經營歷史的成熟公司，擁有確定的市場份額及認可度以及現有銀行往來關係。由於該潛在目標公司是與FFG Werke相比較成熟的公司，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目標公司透過其持續業務及現有銀行往來關係應可為其業務撥資，故 貴集團現時預計收購後無需向該潛在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注資協議有助於FFG European的成立，且為準備上述可能收購事項而進行的注資將為 貴集團拓展其工具機業務提供支持。吾等認為這對 貴集團而言是一項前景利好的業務舉措，因此具有商業合理性及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總括而言，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注資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浩德融資函件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的負責人員。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先生於銀行業、機構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除(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述涉及由 貴集團向FFG提供財務資助之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所述涉及收購FFG的25.5%股權之交易；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涉及 貴集團向FFG Werke GmbH提供財務資助之交易外，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鑑於吾等獲委聘以就此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於 貴公司。

1.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2至111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2至121頁）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4至121頁）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並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

上述本公司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goodfriend.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相關鏈接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1/LTN20130411447_C.pdf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9/LTN20140429615_C.pdf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4/LTN20150424117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96,19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7,780,000.00元乃由中國的銀行出具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總賬面值人民幣8,755,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限制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8,478,000.00元，主要乃為本集團所用融資信貸而出具的擔保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FFG Werke GmbH及天盛訂立擔保促成契約，據此，天盛同意就FFG Werke GmbH之業務經營促成出具最高總金額不超過10,6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72,080,000.00元）之銀行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天盛已安排上述總額9,134,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62,111,200.00元）之銀行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債券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貸款或貸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按揭、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擔保、債權證、貸款或類似債務。

3. 營運資金充足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可得之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以及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高端CNC工具機產品。此等高端產品除可優化本集團之產品結構外，亦能增強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已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一獨資企業，主要用作開拓銷售FFG之高端工具機品牌（包括「Huller Hille」）至中國大陸之客戶。

FFG Werke GmbH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質工具機及生產系統，並擁有知名工具機品牌。本集團相信FFG Werke GmbH將為本集團提供工業設備業務知名品牌的渠道及使本集團得以拓展其產品範圍及擴大客戶群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完成收購FFG Werke GmbH之股權並使其於FFG Werke GmbH之股權由13.5%增加至39.0%。

中國經濟到了一個「新常態」。展望今年之餘下期間，中國經濟仍然面臨挑戰，惟經濟增長會在一個更加平衡和可持續的軌道上。中國乃全球第一大工具機消耗國，而預期中國之高速鐵路、城軌、航太與能源產業對工具機之需求仍將大幅提升，特別是高端CNC工具機。這將有利本集團的CNC工具機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向客戶開

拓銷售（主要產地來自意大利及德國）高端CNC工具機產品。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所擁有之龐大銷售網絡及完善之售後服務、穩固的業務基礎以及優異的產品質素，定能充份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面對當前複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維持一貫審慎的態度，在嚴峻市場環境下繼續強化其業務根基，以面對未來多變及不明朗的市場情況。另一方面，管理層將秉持維持長期的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其客戶及股東創造額外價值之理念，繼續尋求能夠增強本集團之業務鏈的投資項目及併購活動，以及能夠拓展本集團於全球工具機市場之觸角及多元化其產品及業務範圍及領域的良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該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朱志洋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股 (附註)	4.96%

附註：該等股份乃透過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志洋先生持有約72.22%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於 相聯法團持股 概約百分比
朱志洋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15,720,255股 普通股股份	15.35%
	友嘉實業	配偶權益 (附註1)	2,733,926股 普通股股份	2.67%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股 普通股股份	0.03%
陳向榮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1,948,553股 普通股股份	1.90%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股 普通股股份	0.03%

附註：

1. 朱志洋先生之配偶王紫緹女士（前稱王錦足）（「王女士」）持有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2.67%，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志洋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的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為友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競爭權益

除誠如本附錄「2.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朱志洋先生及陳向榮先生於友嘉實業及其子公司（其可能從事與本集團相似業務，如於中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友嘉實業、友佳實業及朱志洋先生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本集團於此等地區擁有獨家供應產品的權利）以外市場生產及銷售CNC工具機）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之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 (a) 天盛與FFG Werke GmbH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的擔保促成契約，據此，天盛已同意就FFG Werke GmbH之業務經營所需而促成出具銀行擔保；
- (b) 天盛、金友及和騰有限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天盛同意收購金友及和騰有限公司於FFG Werke GmbH合共約25.5%之股權，總代價為2,34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5,912,000.00元）；及
- (c) 巴黎巴銀行、本公司及FFG Werke GmbH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委託函，據此，巴黎巴銀行將向本公司及FFG Werke GmbH安排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40,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通；及
- (d) 注資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亦並不具有認購或推薦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浩德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第14至24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注資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e) 浩德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浩德融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書面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h)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有關收購於FFG Werke GmbH 25.5%股權之通函；
- (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向FFG Werke GmbH提供財務資助之通函；及
- (j) 本通函。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天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佳有限公司、金輝富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有限公司、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協議可由本公司及天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或授權人作出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增加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列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